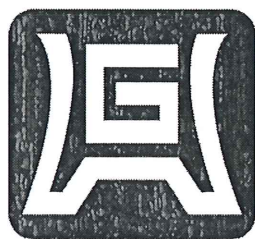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320-3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鲁恒升、公司	指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指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解锁	指	《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考核办法》	指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股权激励	指	华鲁恒升实施《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华鲁恒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	指	华鲁恒升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华鲁恒升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320-3 号

致：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华鲁恒升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作为华鲁恒升本次股权激励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解锁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解锁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 1、本次解锁的相关审批程序；
- 2、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满足情况；
- 3、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华鲁恒升提供的本次解锁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一、本次解锁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2月23日，华鲁恒升召开第七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有关事宜进行了审核，认为160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锁条件，同意将本次解锁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0年12月23日，华鲁恒升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6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确认《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一个解锁期暨上市。

3、2020年12月23日，华鲁恒升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华鲁恒升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本次解锁的160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锁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2020年12月23日，华鲁恒升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华鲁恒升就本次解锁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满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后即锁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期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三分之一。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本次解锁需满足规定的各项条件。根据华鲁恒升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GRANDWAY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http://zxgk.court.gov.cn/>)、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上海证
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相关
公开信息，公司本次解锁条件满足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满足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华鲁恒升未发生所列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
3	公司绩效考核目标条件： 1、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2017年实际分位值水平；	1、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审字[2020]第000055号审计报告，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4,190,478,407.87元，较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84.27%，超

	2、2019年税前每股分红高于0.15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2017年实际分位值水平。	过了增长率70%的目标值，且不低于同行业50.51%平均水平；该营业收入增长率同行业分位值达到70，高于2017年实际分位值水平（67）。 2、2019年公司税前每股分红为0.35元，高于0.15元的目标值，且不低于同行业0.14元平均水平；公司2019年税前每股分红同行业分位值为90，高于2017年实际分位值水平(66)。 综上所述，《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绩效考核目标条件已满足。
4	激励对象个人按照《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一期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华鲁恒升已履行了本次解锁现阶段需要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待由华鲁恒升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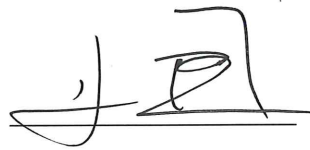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薛玉婷

2020 年12 月23日